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各岗位的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等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适应，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四、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五、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金、银、铜、铅等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黄祥华

张昱波

年 月 日